

## 附件 3

# 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加强任期考核评价，激励企业负责人全面完成任期目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原则。任期考核评价要有利于促进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质量，做强做大主业，持续改进管理。

（二）保值增值原则。按照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股东价值最大化要求，促进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三）风险控制原则。引导企业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四）长效激励原则。建立激励导向明确、兑现方式有效的长效激励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中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周期为每三年考核评价一次。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负责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工作，每个任期最后一年的12月至次年1月开展任期考核评价。

**第六条** 企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企业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书，拟定考核指标的目标建议值，在经营过程中及时开展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分析，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计算和分析，编制任期考核评价报告，并提出考核评价结果建议。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负责制定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审定任期考核评价报告，按程序报批后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八条** 任期考核指标分为四个维度：可持续发展指标、任期战略规划落实情况、党建工作指标、风险控制指标。

（一）可持续发展指标：评价企业在任期内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状况。

（二）任期战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企业任期战略规划的落实

情况。

（三）党建工作指标：评价企业任期内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风险控制指标：评价企业任期内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不同企业分别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其他负责人的任期考核指标体系，采取量化评价方式进行。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扭亏为盈、走出低谷、打好基础、加快发展、快速稳健和高速运行等情况的，任期绩效考核视具体情况予以加分。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自正式任命后半年内，根据本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任期规划，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任期目标责任书应包含经营业绩、重点工作任务、基础管理等指标。

**第十一条** 因不可控的客观条件（如法律、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对企业业绩指标完成产生重大影响时，企业可申请变更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变更申请应由企业董事会研究后提出，书面报请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审批。未批准之前，原考核指标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任期考核指标发生变更时，涉及原定权重变化的，应一同变更。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计

算，按程序报批后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在任期内发生职务调动的，任期激励不实行补差处理。

**第十六条** 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是企业负责人兑现任期激励收入、职务变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